

浙江慈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慈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喜悦”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

402820353

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行为合法有效，或者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与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00在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7、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江
东
律
师
事
务
所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系打印件，涂改无效。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德中律師事務所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慈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法律意见书出具单位：

浙江慈中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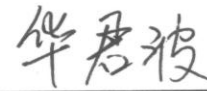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飘静】

经办律师：


【徐飘静】


【华君波】

【华君波】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